

2022-QL(农)-PS-29(21)

《临高县 2022 年度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评审(第二批)》

### 委托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临高县农业农村局

承接方(乙方): 海南庆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签字日期: 二〇二二年 6 月 4 日

签字地点: 海南省临高县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琼财农规〔2021〕10号）、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建设项目评估（评审）规定》（琼农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关于2022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临乡振〔2021〕6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做好2022年度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评审工作，针对第二批上报的27个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储备入库评审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《临高县2022年度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评审（第二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评审》）任务，并支付服务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**第一条** 甲方配合提供与《项目评审》有关资料，并按评审进度拨付费用给乙方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开展项目评审程序主要包括评审准备及初审、实地考察、形成评审意见、意见反馈等，评审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、申报项目合规性、建设方案可行性、投资方案可靠性、效益分析合理性以及申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。

**第三条** 经合法招标程序，双方确定《项目评审》服务经费为¥6195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陆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为保证评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，本合同自签订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约定预拨服务经费50%（即¥30975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叁拾万零玖仟柒佰伍拾元整）给乙方；待评审报告通过并最终形成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50%（即¥30975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叁拾万零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元整）。乙方需于每次付款前3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工作，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提交《项目评审》成果。正式评审成果包括3套纸质版文本及电子版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，其著作权属于甲方，乙方仅有署名权。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
**第五条** 甲方若未按时支付项目服务经费，影响工作进度的，甲方承担有关违约责任，乙方若不按时约定完成，乙方承担有关违约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，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，延迟提交天数在30天以内的，乙方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编制费总额的0.1%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延迟提交天数超过30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外，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，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。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八条**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临高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 


乙方：海南庆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 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6883800822526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0090506717M

通讯地址：海南省临高县临海路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五西路兆南绿岛家园乐绿轩 11A

联系人：  
联系电话：0898-26698889

联系人：  
联系电话：0898-66962690

海南庆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